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9	—	2017/6/12	2017/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20,00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9	—	2017/6/12	2017/6/1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

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4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4 元。

（4）对于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57 元；对于未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